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
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廖委員芳萱、
陳委員俊仁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張組長
貴華、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
乃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棟

請假：葉委員錦鴻、蔡委員慧玲、吳委員雨學

壹、確認本會109年12月17日第336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9年12月17日第336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536 號函辦理。
- 二、上開書件表冊格式係配合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電子檔存取格式之修正規定及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及修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影本各1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本市北投區尊賢里里長補選1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市北投區尊賢里第13屆里長潘同發，因個人人生規劃辭卸里長一職，經北投區公所同意自109年12月23日起生效，其所餘任期逾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110年3月23日前）完成補選。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考量各單位工作配合情形，定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發布北投區尊賢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10年3月13日（星期六）辦理里長補選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一）110年1月8日（星期五）：發布選舉公告。

（二）1月14日（星期四）：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月18日（星期一）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四）1月18日（星期一）至1月20日（星期三）：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五)2月22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六)2月25日(星期四)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七)3月3日(星期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八)3月7日(星期日)前:編印選舉公報完成。

(九)3月7日(星期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十)3月9日(星期二)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3月10日(星期三)前: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十二)3月11日(星期四)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十三)3月13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十四)3月18日(星期四):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五)3月20日(星期六)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二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13屆里長補選，戶政事務所於109年12月27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於109年12月27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後，1份交由區公所於12月28日至30日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二、109年12月30日公告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
- 三、戶政事務所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印製投票通知單完成，送交區公所分送。
- 四、戶政事務所應於110年1月5日前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各2份，送交區公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13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如下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5項、第62條第3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等規定辦理。

| 執行委員會 工作項目 | | 選舉區 | | |
|--------------------------------------|------------------|------------|------------|------------|
| | | 南港區 西新里 | 信義區 景勤里 | 大同區 建明里 |
| 109年12月18日前 (星期五) | 監察員超過規定 名額之抽籤 | 盤委員立文 | 蔡委員宗釗 | 陳委員志明 |
| 110年1月6日 (星期三) | 候選人號次抽籤 | 盤委員立文 | 蔡委員宗釗 | 陳委員志明 |
| 110年1月11日至 110年1月15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 候選人競選活動 期間之監察 | 盤委員立文 | 蔡委員宗釗 | 陳委員志明 |
| 110年1月14日前 (星期四) | 選舉票印製 | 盤委員立文 | 蔡委員宗釗 | 陳委員志明 |
| 110年1月16日 (星期六) | 投票日之監察 | 盤委員立文 | 蔡委員宗釗 | 陳委員志明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定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止，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結果名單如下：

(一) 南港區西新里：

陳東村、胡家瑒、張秉均及顏家怡等 4 人。

(二) 信義區景勤里：

陳淑芬、何瑞坤、林春生、王雷凱及陳燦楹等 5 人。

(三) 大同區建明里：

盧保男、陳正賢及王振宇等 3 人。

上開申請登記候選人合計 1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南港區西新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信義區景勤里計有 5 人完成登記、大同區建明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如下：
 - (一)信義區景勤里候選人陳燦楹申請登記由 46 個政黨共同推薦，有關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及選務作業系統如何辦理及刊登 1 案，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該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釋略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

候選人由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之刊登，宜函請該候選人僅能擇一政黨，並依限函復，如該候選人未依限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之規定辦理。本會依函釋函請陳員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擇一「推薦之政黨」，經陳員回函說明，未明確擇一「推薦之政黨」。

(二)其餘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經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大同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

三、案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5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信義區景勤里候選人陳燦楹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以刊登「無」之規定辦理。

(二)其餘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信義區景勤里候選人陳燦楹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以刊登「無」之規定辦理。
- 二、提請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本次補選南港區西新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信義區景勤里計有 5 人完成登記、大同區建明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前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案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5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經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嗣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

- 一、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請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